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03號

原　　告　盧志宏

原告與被告正大理貨有限公司等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3萬5,000元、舊制勞退金207萬2,520元、職災補償10萬元、精神損害賠償10萬元，共計242萬7,52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,931元，除精神損害賠償10萬元以外，其他請求共計232萬7,520 元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萬9,174元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0,757元（計算式：29,931－19,174＝10,757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仕暘